地籍圖謄本

前鎮電謄字第015100號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70-7,68-2地號共2筆

土地位置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年01月26日15時54分

主任：王玉玲

